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閔語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9時32分許，駕駛ARL-3228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竹南鎮環市延平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行車狀況，致撞擊原告承保之林家蓉所有，借予其配偶即訴外人蔡雨利所駕駛之BHW-0602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上開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933元，請求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（計算詳如附表）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函送肇事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現場圖影本、理算書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及行駕照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蕭佑昇

08 附表：

09 (一)工資：29,295元

10 (二)零件：46,638元；折舊後零件：4,893元

11 出廠日期：107年12月(卷67頁)

12 肇事日期：112年10月15日(卷75頁)

13 使用年限未超過5年，故以千分之369計算，計算式如

14 下：

15 第1年折舊值 $46,638 \times 0.369 = 17,209$
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6,638 - 17,209 = 29,429$

17 第2年折舊值 $29,429 \times 0.369 = 10,859$
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9,429 - 10,859 = 18,570$

19 第3年折舊值 $18,570 \times 0.369 = 6,852$
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8,570 - 6,852 = 11,718$

21 第4年折舊值 $11,718 \times 0.369 = 4,324$
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1,718 - 4,324 = 7,394$

23 第5年折舊值 $7,394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2,501$
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7,394 - 2,501 = 4,893$

25 (三)折舊後可請求之總金額：34,188元

26 (計算式：工資29,295元+折舊後零件4,893元=34,18

27 8元)